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委托，担任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力源信息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4
证券简称	力源信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4,076,504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4498XQ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5年9月13日，飞腾电子股东会同意李文俊、强艳丽将合计持有的飞腾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

2、2015年9月13日，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力源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 枫

朱 峰